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将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0 年第四季度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发电量 152,102 万千瓦时，同比增幅 20.57%；上网电量 138,986 万千瓦时，同比增幅 20.91%；上网电价均价(含税)313.13 元/千千瓦时，同比降幅 0.07%。

2020 年 1-12 月份，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发电量 590,576 万千瓦时，同比增幅 3.20%；上网电量 540,611 万千瓦时，同比增幅 3.60%；上网电价均价(含税)299.52 元/千千瓦时，同比降幅 3.50%。

市场化交易总电量 462,753 万千瓦时，同比增加 25.91%；市场化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 85.60%，同比增长 15.17 个百分点。

2020 年公司持续加强设备治理和维护力度，保证机组长周期运行；加大电力市场营销力度，通过开展长协交易、紧盯月度交易、拓展发电权转让交易等方式争取电量指标，超额完成全年发电任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29 日